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02 号

罪犯丰行敏，男，1972年9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4月21日，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425刑初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丰行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向丰行敏等5人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39950元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3年7月13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4刑终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3年4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9月26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丰行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丰行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(未缴纳)，追缴违法所得 139950 元(未退赔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前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丰行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丰行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丰行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9 月 28 日